# 2025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5-06-21

*第一篇：2024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2024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4〕23号）、《青岛市事...*

**第一篇：2025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2025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5〕23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5〕7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青岛开发区2025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合计338名，其中中小学岗位317名，职业中专岗位9名，幼儿园岗位12名（详见《青岛开发区2025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

二、招聘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人员须具有青岛市户口，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须取得相应学位。

6、应聘职业中专专业教师和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30周岁以下（198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应聘职业中专骨干教师人员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7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

7、应聘人员报考学科须与全日制学历所学专业一致。其中，报考研究生岗位的，必须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教育经历，且本科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类别一致。否则，只能报考其他岗位。

8、报考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岗位（不含定向考录岗位）必须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报考职业中专岗位的，如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需在聘用后两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予续聘。

9、在青岛开发区区域内（含王台、黄山、灵山卫、积米崖划归开发区部分）服务的，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岛市招募的“社区工作者”，“新农村大学生”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经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人员）报考的，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考录职位。符合报考定向岗位条件的应聘人员报考定向岗位时，可不受年龄、户籍限制。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定向考录政策。

10、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中小学教师应聘，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者，学历、学位证书必须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在读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其中，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参加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关系的岗位。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4月15日9:00—4月17日16:00

网上审核时间：2025年4月16日9:00—4月18日12：00

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2025年4月16日9:00—4月18日16:00

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应聘人员登录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点击“2025年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入口”，进入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上报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青岛市事业单位。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集中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工作，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审查确定初审结果。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截止之日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参加网上报名人员在确认已被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报考人员可于2025年5月9日9：00至11日9: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的应聘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并于4月21日9:00—11:30到青岛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青岛开发区北江支路58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届时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委托书、委托人、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到现场办理。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岗位可适当放宽。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报名人员可于4月21日9:00—11:30到青岛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青岛开发区北江支路58号）办理现场改报或退费（逾期不再受理）。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需本人签名）、近期同底版免冠一寸彩色照片4张（背面书写姓名）。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和学校有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属师范类专业的需注明）证明，报考岗位有专业方向要求的需提交学校有关部门出具的专业方向证明，非师范类毕业生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证（须在2025年4月15日之前取得）等。2025年应届毕业生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须出具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其参加应聘的证明。2025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以上证书须在2025年4月15日之前取得），二代身份证等，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代管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大学专科学历的需提供户口薄或户籍证明。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限制的，将审查其劳动合同备案及相关工作经历情况。使用国外学历学位报考的须提交国家教育部《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报考面向符合服务基层项目定向招聘人员，除出具二代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和毕业当年毕业生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山东省或青岛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青岛市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要出具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处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区市“三支一扶”办公室出具的年度考核材料；“新农村大学生”要出具服务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和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

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A4纸），原件在审核后退回。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因资料准备不充分影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一）统一笔试

根据招聘岗位需求，笔试科目共分三类：A为综合类、B为教育类、D为其他专业类。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事政治、科技知识、市情市况等基础性知识。教育类考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相关知识和应用以及综合知识等。其他专业类分计算机和财会两类试卷，考试内容为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和公共基础知识。笔试考一科，不指定教材。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25年5月11日

综合类、教育类 9:00—11:30

其 他 专 业 类 9:00—11:00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笔试有关信息在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发布。根据招聘岗位和人数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面试人选和资格审查有关事宜在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公布。

（二）面试

面试工作由青岛开发区考试培训中心严格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规程》（青人办发〔2025〕14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5〕29号）组织实施。有关面试具体事宜，届时详见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公布的面试工作有关通知。

根据招聘岗位的需求和特点，面试采用说课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采取百分制计分。部分岗位增加基本技能测试。增加基本技能测试的岗位，按照说课占50%和基本技能测试占5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面试成绩。面试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素质或岗位技能水平及专业知识应用等方面要素。说课教材使用现行教材。面试成绩于面试结束当天在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公布。面试考务费按每人70元收取。

五、成绩核算

按笔试、面试成绩（说课或结构化面试或说课和基本技能测试）各占50%的比例百分

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有关信息将在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公布。

六、体检、考核

按照总成绩，分招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核人员，并组织体检、考核。未达到1:3面试比例的岗位，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高低依次确定进入体检、考核人员。因放弃体检、考核资格或体检、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体检、考核工作按《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5〕7号）等规定执行。体检时，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体检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由招聘单位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七、聘用

考试、体检、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聘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连同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核等原始资料，报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审核、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经审核后发给《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通知书》，双方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办法》（青办发〔2025〕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纪律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5〕126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录用人员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取消聘用资格。

九、其他

1、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相关招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聘用人员必须服从统一分配。

2、取消或核减计划、现场资格审查、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方案、面试成绩、体检、考核和公示等事宜均在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予以公布。

本简章解释权归青岛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其他未尽事宜由青岛开发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答。

报名政策咨询电话：0532-86988867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8585

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一般在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30）接听电话。

附件：

1、2025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2、2025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政策有关问题说明

**第二篇：2025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公职考试知名品牌

2025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5]23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5]7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青岛开发区2025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合计116名，其中中小学教师110名(含在职骨干教师11人)，幼儿园教师2人，职业中专教师4名。(详见《2025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

二、招聘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遵守宪法和法律。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应聘初级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30周岁以下(1983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应聘在职骨干教师岗位人员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73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具体详见《计划表》。

7.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

根据有关规定，山东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青岛市统一招募的“社区工作者”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含2025年续聘的大学生村官)报考的，实行定向招聘(具体岗位见《计划表》)。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

公职考试知名品牌

中小学教师应聘，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者，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一)报名

统一招聘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4月21日9：00-4月23日17：00 网上审核时间：4月21日14：00-4月24日12：00;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4月22日9：00-4月24日17：00。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报名实行网上统一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rsks.qdhrss.gov.cn)，点击“2025年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入口”，进入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获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

内不得报考本市事业单位。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审结果。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报考人员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人员缴

公职考试知名品牌

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报考人员可于2025年5月8日9：00至10日9: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的应聘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然后于4月26日9:00—11:30到青岛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青岛开发区北江支路58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其中属于减免考务费的，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以上证明材料以及委托书、委托人、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办理。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专业岗位可适当放宽。取消核减的计划将在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shiyedanwei/ 山东事业单位考试 山东事业编考试网)”的所有相关资料，转载请保留版权注明。

**第三篇：2025连云港市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选调27名工作人员简章**

2025连云港市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选调27名工作人员简章

江苏华图微信号：jiangsuht江苏省教师招聘备考群：230925723

为加强连云港市开发区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开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调教育系统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及人数

面向社会公开选调27名工作人员。其中中学语文1人、体育1人、化学1人，小学语文12人、数学4人、英语3人、音乐2人、体育1人，校医2人。

二、选调条件及要求

（一）资格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务实创新、顾全大局；

2、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有胜任岗位工作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3、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且具备岗位要求相应专业的在编在岗事业身份人员（校医为专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学专业毕业）；

4、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研究生（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具有相应的教师任职资格、执业医师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

6、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体检结果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7、政治审查和职业能力及心理测试合格。

（二）其他要求

1、每人限报1个岗位；

2、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人员，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不得报名。

三、选调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及相关要求

1、报名时间：2025年8月14日—8月19日（工作日内），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2、报名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中心（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3号开发区管委会106室）。

3、报名方式：报名时需提供①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任职（执业）资格证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②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③近期免冠同底2寸彩照1张、《2025年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一份。本市报考人员须到现场报名，外省市人员可通过网络进行报名，邮件须以“岗位+姓名”命名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4、联系人：苏翔，赵士勇；联系电话：0518-82341701，0518-82342078；电子邮箱：lygkfqzp@126.com。

5、审查评价：选调办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和适岗评价，通过资格审查和适岗评价的报名者，按通知要求领取准考证，参加笔试。

6、报名费：收取笔试费100元/人，对按规定参加面试的考生收取面试费100元/人。

7、开考比例：报名人数与岗位拟选调人数不足3:1比例的，相应核减拟选调人数或取消该岗位选调。

（二）笔试

采取闭卷答题形式进行，笔试实行百分制。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三）面试

采用公开说课的形式进行，说课实行百分制。说课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说课前选调办对面试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

（四）体检、考察和测试

按照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确定拟选调人员（当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并对其进行体检、考察、职业能力和心理测试。因体检、考察、职业能力和心理测试不合格出现缺额时，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替补（但保留不予替补权）。

（五）公示

对体检、考察、职业能力和心理测试合格人员，选调办提出拟选调意见，提请管委会研究作出选调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四、聘用与管理

（一）选调人员纳入事业编制管理，按规定办理进编、调动、入职手续。

（二）选调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三）选调人员按照选调单位设岗后的岗位情况进行聘任，并以聘任的岗位兑现工资待遇。

（四）选调人员的福利待遇、日常管理按照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纪律与监督

为严肃考风考纪，本次选调工作由区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在选调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严肃查处。公示期间，对拟选调人员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区监察局、区党群工作部提出。监督投诉电话：0518-82345669。

六、附则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2025年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

**第四篇：2025年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2025年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5]23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5〕7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68人（详见《2025年青岛市市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需求表》以下简称《需求表》），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应聘人员年龄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三）符合青岛市市内四区落户政策。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需求表》）。

（五）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中小学教师应聘，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读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学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能应聘。

应聘人员不能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

统一报名时间：2025年4月25日9：00—27日16：00网上审核时间：2025年4月26日9:00—28日12:00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2025年4月26日9:00— 28日16:00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应聘人员登录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 rss.gov.cn），点击“2025年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入口”，进入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集中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工作，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审查确定初审结果。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截止之日前登录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应聘人员在确认已被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 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报考人员可于2025年5月10日至12日9: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并于5月4日9:00—11:30，13:30—15:00到青岛市市南区社区教育中心（观海一路27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其中属于减免考务费的，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

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以上证明材料办理。

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的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急需岗位可适当放宽。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户口簿及从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工程预算管理、施工管理岗位应聘人员还需提供从事相关工作满三年的证明材料），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代管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以及学校出具的专业、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明。

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进入面试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事宜在市南人才网（）上发布。

（三）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我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及我市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应聘市南区事业单位的，笔试成绩加5分。已享受优惠政策被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5月 4日9:00—11:30，13:30—15:00到青岛市市南区社区教育中心（观海一路27号）办理加分确认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在办理确认手续时，除出具身份证和毕业当年毕业生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山东省或我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被委托人要出具身份证及复印件。符合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经市南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确认，在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一）统一笔试

1.根据招聘岗位需求，笔试科目共分三类：A为综合类、B为教育类、C为医疗卫生类。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事政治、科技知识、市情市况等基础性知识。教育类考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相关知识和应用及综合知识等；医疗卫生类考试内容为临床医学专业基础知识。

笔试考一科，不指定教材。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集中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25年5月12日9:00—11:30

2.根据招聘岗位和人数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报考人员

中，根据招聘计划和岗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按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在网上公布。

3.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4.成绩将在市南人才网（）上公布。

（二）面试

中小学教师岗位面试环节分为说课、专业素养测试。校医、工程预算管理、施工管理岗位面试环节为专业技能测试。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可进入本环节。

面试工作在市南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规程》（青人办发〔2025〕14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5〕29号）组织实施。有关面试具体事宜详见市南人才网（http://）公布的面试工作方案。

1、教师说课

（1）说课主要考察教师岗位所需的基本能力和专业水平, 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能力、教学基本素养、教学思想。具体内容根据专业和岗位特点确定。

（2）采取统一时间、统一地点、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

（3）说课成绩采取百分制，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2、教师专业素养测试

（1）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技能、专业知识、仪表仪态，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综合素质等。

（2）采取统一时间、统一地点、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

（3）专业素养测试成绩采取百分制，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教师说课及专业素养测试考务费70元/人。教师说课及专业素养测试成绩当天在市南人才网（http://）上公布。

3、校医、工程预算管理、施工管理岗位专业技能测试

（1）专业技能测试主要测试从事岗位必须的专业能力和技能。专业技能测试不指定教材。

（2）采取统一时间、统一地点、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

（3）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采取百分制，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专业技能测试考务费70元/人。

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当天在市南人才网（http://）上公布。

四、成绩核算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1）教师岗位总成绩评定：按笔试成绩占40%,说课成绩占20%、专业素养测试成绩占40%的比例，加权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

（2）校医、工程预算管理、施工管理岗位总成绩评定：按笔试成绩占50%，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占50%的比例，加权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

根据总成绩，按招聘计划分学段、学科、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核人员名单。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分学段、学科、岗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考核人员。如果笔试成绩也相同，采取加试的方式确定。

考生总成绩及进入体检、考核人员名单将在市南人才网（）上公示。

五、体检和考核

体检和考核工作按《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等规定执行。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体检者，不予录取。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时需提交笔试准考证、身份证。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和职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核对象的政治思想、现实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

因考生放弃体检、考核资格或体检、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出现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六、聘用

经考试、体检、考核合格，公示7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发给《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根据《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暂行办法》的规定，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一年，不合格者予以解聘。聘用期满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七、有关说明

（一）招聘简章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发布。取消或核减计划、加分人员情况、资格审查、面试安排、成绩公示等招聘信息在市南人才网公布。

（二）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情况，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报名及政策咨询电话：0532-88729262 0532-88729258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0532-85830507

附：市南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局 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篇：2025年胶南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2025年胶南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队伍结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5]23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5〕7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2025年胶南市教育系统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77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条件

1、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2、全日制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需同时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3、30周岁以下（1981年4月24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副高级职称人员不受户籍限制，年龄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1976年4月24日后出生）。目前仍在胶南服务的或胶南户籍（生源）的，服务期满未就业、符合加分条件的基层项目人员（含胶南市新农村大学生）不受户籍、年龄的限制。

4、符合考选专业（职位）要求的其它条件（见附件1）。

5、在校大学生（不含2025年应届毕业生）、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人员以及法律规定的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能报考。

6、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亲属回避关系的单位。

在职人员报考需经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

二、招聘程序和办法

（一）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

统一报名时间：2025年4月25日9：00—27日16:00

网上审核时间：2025年4月26日9：00—28日12：00

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2025年4月26日9：00—28日16:00

具体办法是：

1、个人报名。应聘人员登录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点击“2025年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入口”，进入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胶南市生源（户籍）师范类毕业生如果无对应学科，根据大学期间所学课程情况，可在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四个专业中选择一个相近学科报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网上审核。报名期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集中在网上查看报名情况，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审查确定初审结果。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截止之日前登录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3、网上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应聘人员在确认已被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并于2025年5月10日-12日9：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并于5月5日9:00—11:30，13:30—15:00到胶南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胶南市阳光大厦裙楼二楼）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时，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以上证明材料办理。

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急需岗位可适当放宽。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报到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证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一律用A4纸复印）。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代管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2025年定向、委培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和学校出具的专业、学历、学位及现实表现等情况证明。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我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应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胶南市招募的新农村大学生参照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享受加分政策，笔试成绩加10分。已享受优惠政策被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上述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本人签名的《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于5月5日9:00—11:30，13:30—15:00（逾期不再受理）到胶南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胶南市阳光大厦裙楼二楼）办理加分确认手续。

在办理确认手续时，除出具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报到证、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证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一律用A4纸复印）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山东省或青岛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胶南市新农村大学生出具服务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和人事部门出具的近两年考核材料；被委托人要出具身份证及复印件。符合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经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确认，在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

（三）笔试

根据招聘岗位需求，笔试科目共分四类：A为综合类、B为教育类、C为医疗卫生类、D为其他专业类。教育类笔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相关知识及应用和综合知识等。

笔试考一科，不指定教材。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25年5月12日9:00—11:30。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笔试成绩在网上公布。

根据招聘岗位和人数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进入面试人选由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依次确定。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实有人数确定。

加分情况、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考评人选及面试相关事宜在胶南人事人才网（http://www.feisuxs）公布。

（四）面试

确定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到胶南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领取面试准考证并交面试考务费70元（时间另行通知，详情请于笔试后登陆胶南人事人才网查询）。领取面试准考证时须持笔试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及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两张。

面试采取说课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教师岗位所需的基本能力和专业水平,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能力、教学基本素养、教学思想和专业知识等方面。说课内容为现行初中、小学教材（职业学校为职业高中教材，幼儿园为幼儿园教材）。抽签决定面试考评顺序。面试成绩当天公布。

按照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的比例加权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总成绩和进入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在胶南人事人才网公布。

（五）体检和考核

1、根据总成绩按岗位计划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若总成绩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并等额组织体检。未构成比例进入面试人员，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应聘资格。

2、进入体检范围人员持面试准考证、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不予聘用。体检费用自理。

3、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和职位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现实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并写出书面考核意见。

因放弃体检考核资格或体检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出现的职位空缺不再递补。

三、聘用

考试、体检、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经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聘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连同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核等原始资料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双方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纪律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5〕126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有关说明

1、根据我市学校师资需求情况及各学科的招聘计划，被招聘的毕业生按考选成绩分专业由高到低顺序依次自主选岗。

2、新招聘的师范类毕业生（含非师范类音、体、美、计算机专业）安排到我市中小学任教，其中到乡镇学校任教的，先在城区学校顶岗培训一年，一年后再全部回原乡镇学校任教；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安排到我市公办幼儿园任教；其他非师范类毕业生安排到我市职业学校任教。

3、非师范类普通高校全日制统招毕业生需在录用起两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再续聘。

4、笔试由青岛市统一组织，统一阅卷，统一时间公布成绩。面试邀请外地专家命题，考官全部由外地专家组成。市纪检监察及教育行风监督部门全程监督，对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

5、报名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胶南人事人才网（http://www.feisuxs）发布的最新情况，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

报名咨询电话：0532-85161736（8:30-17:00）

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8:30-17:00）

监督电话：0532-85161863（8:30-17:00）

一般在工作时间接听电话。

本简章由胶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5年胶南市教育系统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胶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